



Wisdom Classroom

Teaching Methods and Strategies Based on the Historical Materials

智慧课堂： 史料教学中的方法与策略

何成刚 彭 禹 等著
夏辉辉 沈为慧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isdom Classroom

Teaching Methods and Strategies Based on the Historical Materials

智慧课堂： 史料教学中的方法与策略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智慧课堂:史料教学中的方法与策略/何成刚等著.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0.10

ISBN 978-7-303-11186-2

I. ①智… II. ①何… III. ①历史课—教学研究—高中
IV. ①G633.5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30408 号

营销中心电话 010-58802181 58808006
北师大出版社高等教育分社网 <http://gaojiao.bnup.com.cn>
电子信箱 beishida168@126.com

出版发行: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cn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 刷:北京京帅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4 mm × 260 mm
印 张:21.5
字 数:390 千字
版 次:2010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201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8.00 元

策划编辑:路 娜	责任编辑:路 娜
美术编辑:毛 佳	装帧设计:毛 佳
责任校对:李 菡	责任印制:李 啸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58800825

目 录

第一篇 导论 积极有效地推进史料教学

第一节 视野与见识：史料教学的生命力	3
第二节 质疑与批判：史料教学的基本点	6
第三节 立场与角度：依据史料 解释历史	11
第四节 理解与超越：阅读史料 驾驭教材	13
第五节 文学与史学：拓展史料 描述历史	19
第六节 情境与问题：借助史料 考查史观	30
第七节 借鉴与学习：他山之石 可以攻玉	34

第二篇 策略篇

第一章 史料的分类与选取	41
第一节 史料的分类	42
第二节 史料的选取	59
第二章 单则史料的运用策略	69
第一节 以史料为中心的结构利用法	70
第二节 以历史为中心的角度变换法	78
第三节 以学生为中心的情感激荡法	94
第三章 多则史料的运用策略	103
第一节 “阐明”与“冲突”	104
第二节 “呼应”与“铺陈”	110
第四章 史料资源库的建设	119
第一节 “王安石变法”教学主题下的史料资源库建设	120
第二节 “罗斯福新政”教学主题下的史料资源库建设	129
第五章 基于历史课标的史料解析题设计	137
第一节 遴选理想的命题素材	138
第二节 研制史料解析能力目标体系	139
第三节 史料解析题的设计举隅	139
第四节 基于标准的史料解析题设计思考	148

第三篇 案例篇

案例 1 以史料突破思维惯性：袁世凯的独裁统治	151
案例 2 横看成岭侧成峰：对新文化运动的多元理解	160
案例 3 还原与探究：国民革命运动的失败	170
案例 4 史料综合探究：探索中国近代政体(宪政)变化的艰难历程	179

案例 5	以人物为导向讲述中国近代思想变迁：从“师夷长技”到维新思想	188
案例 6	史料的韵味：大众传媒的变迁	196
案例 7	解读电影史料为主的教学设计：颂扬与思考——新中国战争电影史	205
案例 8	发现史料中的人：开辟新航路	213
案例 9	史料的对话：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建立	223
案例 10	以历史漫画为主的教学设计：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与扩大	231

第四篇 辨析篇

第一章	史料教学中若干常见的误区	243
第一节	运用史料迷失方向	244
第二节	引用史料不作鉴别	246
第三节	所引史料过于单一	250
第四节	史料教学模式单一	252
第五节	史料与结论不匹配	255
第六节	史料教学中“史论不结合”	257
第二章	史料命题中若干常见的误区	261
第一节	先入为主 以论带史	262
第二节	随意引用 有失准确	264
第三节	核心信息 随意篡改	268
第四节	抽样作证 有失公允	270
第五节	史料失效 提问失当	274
第六节	不求甚解 断章取义	278
第七节	不当归类 价值误判	281
第八节	脱离语境 主观揣测	285

第五篇 借鉴篇

第一章	渗透史料探究理念的教材——“污水政策”主题赏析	291
第二章	编写有特色的历史学案——“恐怖主义”主题赏析	301
第三章	改善学生思维的史料教学法——“三次序材料”教学法赏析	309
第四章	选择富有教学价值的史料——“女性社会地位”教学赏析	321
第五章	命制有价值的史料解析题——“工业化影响”试题赏析	329

后 记		339
-----	--	-----



第一篇

导论 积极有效地推进史料教学

在推进历史课程改革进程中,作为一种重要的教育教学理念,史料教学的重要性变得越来越突出。从课堂教学的角度看,历史新课程实践中涌现出来的许多优秀课例,无不强烈地体现着史料教学的特色。换句话说,要上一节既体现历史新课程的理念,又落实新课标要求的有特色的历史课,如果不在史料选取、史料运用和史料分析解读上下些工夫,恐怕就难以很好地完成这一任务。可以说,任何一节历史课,都离不开史料教学这一重要的环节,显然,史料教学运用得好与坏直接决定着历史课堂教学的有效与无效。从近年来的高考命题改革来看,作为一种重要的能力考查目标,史料分析的色彩和比重在试卷中也越来越显著。可以说,命题人如果不能创设很好的史料情境,就难以命好一道好的试题。

历史教育教学界有许多研究史料教学的文章,但经过全面的梳理,我们发现现有的研究在广度与深度上都存在着不足,在教学实践中还存在着不少误区,基于此,我们试图对这一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研究。

第一节 视野与见识:史料教学的生命力

众所周知,在历史教学过程中,对于一个历史现象,要尽可能地采取设身处地的态度和基于同情之理解(陈寅恪先生语)的原则去认识和分析。要实现这一点,一个有效的策略就是师生共同回到“历史现场”,尽量地接近历史真相,以获取更多有价值的历史知识,如此学生才能在“过程与方法”中得到能力与价值观的提高。要回到“历史现场”,就必须借助于史料教学。

2009年高考上海卷第37题,就很好地渗透了这一指导思想,因此,这里我们对这道试题进行认真研究,以帮助我们理解史料教学在带领学生回到特定的“历史现场”中的作用。试题如下:

1906年,美国律师安德鲁在上海会审公廨旁听了一整天的诉讼,随后在《纽约时报》上发表了专题文章,写道:

世界上许多国家,尤其是在文明世界里,都对其人民行使司法管辖权,也对居住在本国的外国公民行使司法权。

文明国家在与清国签署条约时,表达了要保留对驻上海和清国其他城市的本国公民行使司法权的愿望。换言之,美、英、法、德、意等国的公民不得在清国法庭被起诉,而必须在这些国家设在上海的法院提起诉讼。

几乎所有西方大国都向驻上海的领事馆派出了司法官处理司法事务,英国不久前还建立了拥有一名资深律师的终审法院。英国人在宣判时,特地被允许悬挂英国国旗。美国国会最终也同意在清国建立一个与清国分庭抗礼、拥有更多尊严和权力的法院。

关于建立新法院的初衷,一位先生告诉我:“清国人对事物的判断常常受到其民族文化传统的影响,也受到个性品格的局限。他们断案,不管是肯定或否定,通常都根据审案法官的感觉而定,并不重视证据与严密的逻辑推理。英国政府察觉了这个情况,这成为英国力求在清国乃至全亚洲扩张自己影响的重要原因。”

——摘自《1906年的上海:会审公廨——一个美国律师的观察》

阅读以上材料，结合所学知识回答问题。

(1)为什么西方国家的公民“不得在清国法庭被起诉”？西方国家在什么情况下获得了这样的特权？

(2)当时的中西法律体系存在着哪些差异？

(3)你如何理解这位美国律师的观察？

此题切入点点是近代的领事裁判权问题，命题人选取的史料是美国律师安德鲁在中国上海会审公廨旁听诉讼后的观察与思考，要求学生从中西方法律体系差异的角度来分析列强在华获取领事裁判权的原因，并对这一认识进行评价。从史料选取及问题设计来看，其更深刻的立意在于，引导学生注意从“历史现场”的角度，从人类文明演进的高度来看待中西两种司法体系的冲突，从而更理性地认识历史、分析历史，而不是简单地从国家主权的角度来谴责西方列强的侵略。

众所周知，当西方国家逐渐确立近代的法律体系时，中国的法律体系仍然十分落后。鸦片战争后，侵略者把西方的法律、法庭、律师等带进了中国，并且通过不平等条约确立了领事裁判权和会审公廨制度。所谓领事裁判权是一国通过驻外领事等对处于另一国领土内的本国国民根据其本国法律行使司法管辖权的制度。1843年后列强在华逐渐取得了这一治外法权。会审公廨是1869年出现在上海公共租界的一个特殊司法机关，由道台任命中方专职会审官(谳员)，与外方陪审官(领事)会同审理租界内与华人有关的诉讼案件。根据约定，纯粹的华人案件，由中国谳员独自审断；涉及洋人或洋人雇用的华籍仆人的案件，则由外国领事参加会审或观审。根据会审公廨制度，由多名法官坐堂听讼，法官每人只有一票；当事人不用跪堂，而且还可以聘请律师；证人必须到庭接受双方交叉询问；对被告人不能刑讯逼供。这一切，都与中国传统“纠问式”的法律文化背道而驰。

可以想见，代表着中国官府立场的谳员以及所有经历或旁听诉讼的人们，受到冲击的不仅是他们的眼睛，还有他们心中根深蒂固的价值体系。

1903年《苏报》案的审判就有了浓厚的法制色彩。1903年5月，《苏报》刊载了邹容的《革命军》自序和章炳麟的《客帝篇》，公开倡导革命，鼓吹反清。清廷震怒，谕令两江总督严加查办。在上海租界当局的协助下逮捕了章炳麟，邹容自动投案，报馆主的儿子及另外三位职员也被捕。由于《苏报》是在上海的日本领事馆注册的，根据约定，案件由会审公廨审理。在此案中，清政府已不再是仲裁者，仅是原告一方；而且，根据法律程序，双方都聘请了律师。这个案件的审判过程成了两种不同法文化的冲突过程。结果，章太炎被判处监禁三年，邹容被判处监禁两年，其余四人无罪释放。同样是在1903年，北京的一位报纸编辑沈荃，因为在文章中写了对清王朝和皇室稍有不敬的语句，即被收监入狱。未经任何审判，便被活活鞭打至死^①。

两相比较可以看出，会审公廨制度的确定具有司法进步的一面。会审公廨成了国人观察世界的一扇窗户，成了演绎西方法文化的一个剧场，成了折射中国传统司法制度中野蛮与落后面目的一面镜子。

^① 黄鸣鹤：《法庭的故事》，北京，团结出版社，2006年。

但是在中国谳员独自审断的纯粹的华人案件中，其陋习依然十分普遍。安德鲁在那一天的旁听中有许多奇怪的发现，以至于感慨道：“不管你是律师或是对法律一窍不通的外行，恐怕都很难想象，在文明世界里居然还存在着这样一种刑事法庭，在没有陪审团的情况下，法官即可自行审案，当堂发落，有权判处嫌犯有期徒刑甚至死刑。当你环绕地球半圈到达上海，就可以亲眼目睹这个奇怪的现象。这种审判制度通行清国各地。”比如^①：

(1)出庭者没有座位。前不久还依照旧的习俗，要求出庭人一律下跪，直到最近这一要求才被废止，因为它不符合西方社会的司法习惯；

(2)处罚相当重。一名抢劫犯被裁决“站笼处死”，即把他关进站笼中，头伸出笼外，卡在一个洞中，不能动弹。然后，每天从其站立的石头堆中取走一枚石子，直到其颈项被笼口勒紧，窒息而死；

(3)刑罚非常残酷。有一种死刑叫“凌迟”，就是将犯人身上的肉一片一片割下，令他痛不欲生。处决强盗的方法一般都是斩首；

(4)判案非常随意。那名抢劫犯被裁决“站笼处死”，而拐卖幼童的四名妇女仅仅被判了一个月；

(5)审判非常快。半天旁听了六个案件，一个拐卖幼童案仅用3分钟就给被告定了罪。通常还未等翻译把案情译完，已经定罪了；

(6)罪名非常怪。有叛逆罪、卖妻为奴罪、私通会党罪，甚至还有“持照人力车晚九时在芝罘路揽客”等稀奇古怪的罪名；

(7)没有陪审团，法官可自行审案，当堂发落，有权判处嫌犯有期徒刑甚至死刑。

美国律师安德鲁认为，正因为中国司法制度存在如此多的弊端，所以西方才向中国提出了领事裁判权。尽管这种说法有为列强辩护的成分，但是当时中国司法制度的确存在着许多野蛮的东西。不可否认，外国人取得领事裁判权，是对中国司法主权的极大破坏，但愤怒之余也应思考：是什么原因给了列强取得领事裁判权以借口呢？了解了以上史实，这个问题就不难回答了。

从这个角度看，就能深刻理解这道试题的设计意图：通过提供真实的“历史场景”，以及生动、鲜活的个案，借以理性的历史思维，帮助学生回到“历史现场”，深化对历史的全面认识，树立正确的发展观，从而取代传统片面的斗争哲学观。

当然，事事都回到历史现场，对中学历史教师来说要求太高了，最简捷的方法就是了解史学界的最新研究进展，并有意识地搜集整理这些研究进展所依赖的史料证据，以合理方式运用到历史课堂中来。比如，上海社会科学院熊月之先生就中国近代史上上海外滩公园歧视华人的现象进行了详细、全面研究，了解这一问题对在司法方面的传统认识无疑也是一个巨大冲击。

1885年，上海外滩公园制定了“公园六条”，并写入《公共租界工部局巡捕房章程》。其中规定：

^① 郑曦原：《帝国的回忆：纽约时报晚清观察记1854—1911》，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07年。

- (一)脚踏车及犬不准入内；
- (二)小孩之坐车应在旁边小路上推行；
- (三)禁止采花捉鸟巢以及损害花草树木，凡小孩之父母及佣妇等理应格外小心，以免此等情事；
- (四)不准入奏乐之处；
- (五)除西人之佣仆外，华人一概不准入内；
- (六)小孩无西人同伴则不准入内花园。

这一规定引起了华人的强烈不满，反对言论和抗议之举比比皆是。在熊月之先生看来，上海外滩公园禁止华人入内引起的反应，无论是从平等观念、公德观念还是从民族尊严出发，无论是权利的维护，还是愤懑的宣泄，都可以归结为外争利权与尊严。但是，有一个重要史实却是我们不能忽略的，那就是华人不守公德、不讲卫生、随意摘花践草。比如：

“公家花园(即外滩公园——笔者注)自去年听华人领照入内之后，夏令往彼纳凉者颇不乏人。然有挟妓以入者，此已犯西人之所忌，而妓又爱花成癖，往往一见鲜花，必欲折取，此非爱花实妒花也。”

对此，有识之士从民族自省的角度，检讨华人在公德方面的问题：“迨中国人入是园后，往往不顾公益，任意涕唾，任意坐卧，甚而至于大小便亦不择方向。”1913年，曾留学日本、欧洲、后来担任北京大学教授的杨昌济在文章中亦写道：“吾国人有一极大弊病，即不洁是也。衣服不洁，口齿不洁，体肤不洁，器具、书物不整，随地唾涕，当道便溺，浴室、厕所尤为不洁，较之西洋、日本，真有自惭形秽者。无怪乎西人自以为文明，而吾国人为野蛮也。”^①

在这一内容的教学中，如果只是让学生知道“公园六条”反映了民族尊严遭受践踏，显然还远远不够，教师还应在提供相应史料的基础上引导学生分析：外国人为什么要制定这六项规定？为什么禁止华人游园呢？阅读以上史料，就不难找到答案。然后再把熊月之先生的深刻反思呈现给学生：在外争权益的同时，也应内省公德。

我们无法让自己重新置身于历史的氛围之中，但应该借助丰富史料尽可能地去感受历史的氛围；我们无法完全了解历史的真实，但应该借助多视角的史料尽可能地去接近历史的真实。这正是史料教学的生命力所在。

第二节 质疑与批判：史料教学的基本点

史料教学的理念与实践已深刻影响到了历史教科书的编写。同时，新课程强调的创造性驾驭教材的观点，要求历史老师必须引导学生以批判性的思维对待历史教科书中史料问题的设计，培养学生独立思考的学习习惯。这里，我们以某版历史教科书中的三则史料问题设计案例进行阐述。

^① 熊月之：《外争权益与内省公德——上海外滩公园歧视华人社会反应的历史解读》，载《学术月刊》，2007年第10期。

案例 1

关于秦始皇的一个小故事

《史记·秦始皇本纪》载：有一天，始皇帝外出，看见丞相车骑很多，认为不是好事。宫中有人将此事告诉丞相。丞相随即减少车骑数量。始皇帝大怒，说：你们有人泄露我说的话！但没人敢承认。于是，秦始皇下诏，逮捕当时所有在场者，并全部杀掉。

思考：秦始皇为什么对丞相车骑的多少如此在意？这则小故事反映了什么问题？

该版历史教科书配套的《教师教学用书》认为，其原因是秦始皇认为皇帝独尊、皇权至上；丞相作为百官之首，排场过大，有损皇帝的权威。故事反映了皇权与相权的矛盾；事无巨细，皇帝独裁；秦始皇猜忌、残暴的个性。

在使用这道思考题时须进行个人判断：史料能否说明皇帝对丞相车骑问题很在意？这则故事是如何反映皇权与相权矛盾的？带着疑问，教师可对上述史料作以下分析：

（一）秦始皇对“丞相车骑很多”这一现象，持何态度？——认为不是好事。

（二）那位“宫中人”做了什么事？——将皇帝的话告诉了丞相。

（三）看到丞相“减少车骑数量”，秦始皇为何大怒？——有人泄露了他的话。

（四）秦始皇为何要杀掉所有在场的人？——他的话被泄露出去，还没人承认。

但是，这则故事的逻辑性存在问题。对于“丞相车骑很多”这一现象，始皇并没有太大不满，只认为“不是好事”；看到丞相“减少车骑数量”，始皇理应高兴，可是结果却大怒，这是为什么？“宫中有人”将此事告诉丞相，帮助皇帝解决了“不好”的事，也是为君王分忧，结果却被杀，还牵连了其他同伴，这又是什么？

历史教科书编者在节选与翻译这段材料时，是否真实地反映了原著的意思？《秦始皇本纪》究竟是怎么写的？让我们重回《史记》，看司马迁的原话吧：

卢生说始皇曰：“……方中，人主时为微行以辟恶鬼，恶鬼辟，真人至。……愿上所居宫毋令人知，然后不死之药殆可得也。”乃令咸阳之旁二百里内宫观二百七十，复道甬道相连，帷帐钟鼓美人充之，各案署不移徙。行所幸，有言其处者，罪死。始皇帝幸梁山宫，从山上见丞相车骑众，弗善也。中人或告丞相，丞相后损车骑。始皇怒曰：“此中人泄吾语。”案问，莫服。当是时，诏捕诸时在旁者，皆杀之。自是后，莫知行之所在。听事，群臣受决事，悉于咸阳宫。

始皇认为，要成仙人，须避俗人。他不仅行踪诡秘，还特别规定：泄露皇帝去处者死罪。但是，还是有人泄露了皇帝的行踪。这不仅是违法行为，更主要的是影响嬴政修炼成仙，所以始皇大怒。审问没有结果，泄露信息的人还在身旁，修炼还有何用？所以始皇下令：把当时在场的人全部杀掉。可见，秦始皇在意的是自己能否修炼成仙，对丞相车骑的多少并不太在意。嬴政此举，虽有损丞相的

面子，但并不是针对丞相，不能反映皇权与相权的矛盾。这则故事充分反映了嬴政对方术的迷信，以及成仙的决心；同时也是法律苛严，始皇残暴的明证。

案例 2

关于李沆与宋真宗的一个故事

从宋真宗起，相权逐步得到强化，皇权反而受到种种限制。那时，经济发展较快，国库充实，但具体数字只有三司使知道。真宗多次想打听虚实，宰相李沆(hàng)担心真宗知道了库藏量而随便花销，始终不肯让三司使提供具体数字。李沆还经常将各地的水旱灾情和“盗贼”情况报告真宗，以使天子了解民间疾苦，巧妙地抵制了真宗扩大财权的企图，实际上限制了皇权。

思考：宰相李沆与宋真宗的这段故事，能说明些什么问题？

从上述史料中，我们可以直接得出以下信息：

(一)李沆不让皇帝了解库藏量的具体数字，直接目的是什么？——防止皇帝随便花销。

(二)李沆最爱向皇帝汇报什么情况？直接目的是什么？——汇报水旱灾情和“盗贼”情况。以便让皇帝了解民间疾苦。

(三)李沆这么做最终要达到什么目的？——强化相权，限制皇权。

(四)李沆这么做有什么效果？——相权逐步加强，皇权受到限制。

史料首句明确指出了李沆行事的效果，尾句明确指出了李沆行事的目的是。既然如此，还有必要提问“故事能说明什么问题”吗？可是，如果结合这段史料的背景进行认真思考，这个问题就很难回答了。

宋初，设立中书门下作为最高行政机构，最高长官行使宰相职权。为制约宰相，后来又增设参知政事、枢密使和三司使，分割宰相的行政权、军权和财权。这样就削弱了宰相的职权，皇帝得以总揽大权。也就是说，设三司使的目的是制约宰相的权力。从这段史料来看，皇帝连知情权都没有。显然，上述史料的观点与史料背景是矛盾的。

李沆引导真宗关注国计民生，强化他的忧患意识，这易于使皇帝听从宰相与执政集团的意见。对此，王瑞来先生认为，“中国的政治思想家们已经逐步摸索出一整套软的和硬的限制君主暴政的理论。于是，在天子之上，就有了道理、法律、天道。官僚们即可以依据这些理论来对君主实行软的教育，启发其自律。如不奏效，则施以硬的强谏乃至废黜。实际上，在中国存在君主的时代，多数情况下，官僚们正是依据这些理论来左右名义上尊崇的君主，主导政治运作。”^①也就是说，虽然良相李沆本身有教育、引导皇帝的目的，但在实际上却是限制了皇权，强化了相权。可是，仅这段史料所提供的历史语境，教师怎么能得出这样的

^① [日]王瑞来：《定位皇权，肇始宰辅专政——李沆论（君臣关系个案研究之一）》，载《文史》，2000年第52期。

认识呢？又如何让学生明白其中的道理呢？

案例 3

火烧圆明园的原因

一名英国侵略军军官，曾对圆明园之劫有这样的记述：“（纵火焚园的）命令发下之后，不久就看见重重烟雾，由树木中蜿蜒曲折，升腾上来……顷刻工夫，几十处地方，都冒出一缕一缕的浓烟密雾来……不久，这一缕一缕的烟，聚成一团一团的烟，又集合为弥天乌黑的一大团，万万千千的火焰，往外爆发出来。烟青云黑，亏蔽天日。所有庙宇、宫殿、古远建筑，轮奂辉煌，举国仰为神圣庄严之物，和其中历代收藏，富有皇家风味，精美华丽，足资纪念的物，都一齐付之一炬，化为劫灰了。”

思考：为什么自诩为西方文明国家的军队，会将东方文明的精华焚毁？

根据材料判断，圆明园被焚毁的原因是：建筑精美辉煌，有皇家风味，是中国的神圣之地；而且，收藏丰富，具有很强的纪念意义。可是，就因为它精美、华丽、辉煌、神圣、收藏丰富、有纪念意义就要焚毁它吗？难道“强盗”真的不讲逻辑吗？显然，这种“逻辑”让人无法理解。

该版教科书的正文部分写道：

……再起冲突。英法联军接连攻陷天津、北京，火烧圆明园，咸丰帝逃往热河。另一版历史教科书正文部分写道：侵略者被这里富丽堂皇的建筑和琳琅满目的珍宝惊呆了。他们争先恐后，掠夺珍宝。抢不走的东西，他们就砸碎。为掩人耳目，他们又放火焚烧。这更加令人困惑：因为冲突就要焚园——这是大而化之的理由；为了掩人耳目就要放火——这是在欲盖弥彰！两种理由都无法让人信服。

经查，上述史料出自时任英国随军牧师的 R. J. L. M'Ghee 之手，在教科书所引的那段史料之后，牧师紧接着写道：

当你目睹此种情况，一腔荡气回肠的情感，自不胜悲从中来，不能自己。……你转身过去，不愿再看这种景象；但是在你眼前，升起了一个愁惨、严肃、而且缓慢的、整队前行的幻象。试注意那最悲惨凄恻的景象，急驰如飞的战马，无人骑着，仅仅有人牵着缰绳行走，鞍辔虚悬，乏人乘御，靴子虽然套在鞍镫里面，却也是空的；原来踏在鞍镫上的健足，已经变为骷髅的一部分，躺在炮车上的棺材里面了。……你再转过身来……可以得意的观看，而且说道：“感谢上帝，我们如今可以使他们对于自己所犯的罪恶，稍有警悟。”

……我们已经完毕这件大工作……这是一件好工作，虽然我纪述此事的时候，不免惋惜和忧伤；然给与中国政府一个利害的打击，使它痛定思痛，乃是很必需的……所有年深日久，精美绝伦的建筑和物品，都一齐牺牲了，但是用来供献诚实英勇的亡灵们，他的损失也不算大。

……园已毁灭，我不知道如何方能恕(jiá, 无动于衷)然忘怀。总是依依回

忆，此心时常想象园中景色……我这一生中，无论何时，想到美丽风雅，或技术和古旧的时候，心目之中，便觉园中的几幅景色和宫殿，历历不忘；而且懊悔当日不当用此严厉公正的处罚……^①

可以看出，这段史料不是当时所写，而是多年后回忆所述；当时的冲动与附和退去了，日后的冷静与反思明显了，因此这段史料的价值也提升了。这位随军牧师认为，纵火焚园是对“人质事件”的报复。这一说法是可信的，因为从其他史著中同样可以找到印证。

郭廷以先生在《中国近代史纲》中写道：“（一八六〇年）九月十四日，载垣、穆荫与巴夏礼、威妥玛在通州商定，候额尔金到后，即将在天津所议的善后专约画押，然后带兵千人，进京换约。咸丰以英人必欲以兵要盟，至为痛愤，命将巴夏礼扣留。……额尔金以被俘的三十九人中死了二十人，下令焚烧圆明园，作为对清朝皇帝的直接惩罚。”

1860年9月17日，中国政府把负责交涉的39名英国人和法国人扣为人质。结果英国的26人中有13人被处死，其中包括一名《泰晤士报》记者；法国的13人中有7人被处死。扣押命令是咸丰皇帝在圆明园发出的，部分人员又被关押在圆明园，并在那受到虐待或残杀。这一错误做法不仅没有阻止联军的军事行动，反而给敌人造成借口，所以英军焚毁圆明园等处进行报复。当然，“拘捕及凌虐巴夏礼固然不当，以文明国家自居的西方国家，出此野蛮破坏行为，更不可有”。^②

基于以上分析，得出几点认识：

（一）任何史料都应接受批判性的分析。科学不怕质疑，真理越辩越明。用批判性思维分析史料不仅仅是一个技术性问题，更是一个史料观和教育观的问题。

（二）课堂教学中，教师应根据教学目标，从多个角度入手（如文字、非文字，一手、二手），精选各种具有代表性的史料，甚至观点相左的史料；节选加工时要保证其原意的完整性，并注明出处。如有必要，还可以适当地使用完整的、未经过节选或改编的原始史料。

（三）呈现史料时要尽力做到客观公正、不偏不倚。分析史料时，注意史料中所使用的是模糊性词语“也许”、“可能”，还是肯定性词语“一定”、“必然”，以窥探史料中所隐含的作者的立场。

（四）运用史料时还应让学生了解相应的历史背景，避免对史料进行支离破碎的解读或断章取义的解释，应鼓励学生批判性地阅读史料。

运用批判性思维分析史料，一般可分为以下几个步骤：第一，仔细阅读史料，有效提取基本信息；第二，进行分析推理，弄清各信息之间的逻辑关系；第三，参照与史料有关的背景史实，查阅相关史料，判断史料的真伪与有效性；第四，获取有价值的核心信息，得出史料要反映的核心观点。

^① 中国史学会：《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第二次鸦片战争》（第二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

^② 郭廷以：《中国近代史纲》，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80年。

第三节 立场与角度：依据史料 解释历史

历史有客观与主观两种理解。历史教科书上的历史，主要体现了编写者对于客观历史的一种理解和诠释。对于一个历史现象，不同人往往会有不同认识，为什么呢，这里面恐怕与认识者占有史料的不同和对史料有不同的认识密切相关。对此，作为历史老师应有清晰的认识。下面列举我国台湾地区历史教学中的三个案例^①对此进行说明：

案例 1

弱兵政策与北宋的灭亡

材料一 学者方豪在其所著《宋史》^②中写道：

(1)宋太祖赵匡胤是由将领拥立，而当上皇帝的。所以即位之初，宋太祖就想着要怎样来对付这些骄横的将领。他后来给他们丰厚的赏赐，更换了这些禁军中的资深将领，然后用资浅的将领取代。

(2)宋太祖又挑选精壮的士兵，进入属于中央政府的禁军。禁军的特点是，从京师到边地，轮流屯兵驻守防地，使将领不会专管某一军队，而士兵也不只听从某一将领。当时禁军的总数有二十万，以十万驻守京师，十万调于乡间，如果地方某一州发生兵变，就以京师的军队平定。

(3)禁军之外是厢军，驻守在各地方州县，负责修缮及防卫地方的工作，素质比禁军差。当国家有外患时，士兵不够，就用囚犯、饥民、市井无赖来补充。

(4)所以宋代的弱兵政策，对于宋太祖，对于中央政府是有利的，但是弱将弱兵造成的结果，终于使宋朝亡于金与蒙古。这都要归咎于宋太祖。

材料二 但学者汪盛铎在《两京梦华》^③中是这样写的：

(1)宋太祖当上皇帝之前，是中央禁军的最高将领，所以他对禁军的兵权特别留意。他把原来统率禁军，经常立下功勋的大将陆续调离，换上一些资历浅、容易控制的人担任其首领。

(2)宋太祖又鉴于唐代出现将领割据地方的教训，一步步削减这些将领的权力。把这些将领原有的行政和收税的权力去除，只剩军事方面的权力。而且使这些将领空有头衔，却没有掌握军队的实权。

(3)宋太祖透过严格控制军权来加强国家的统一和稳定，在当时是很有必要的。宋朝避免了唐末五代时那种短时期内，就被别的朝代取代的命运，避免了动不动就出现割据的情况。但自宋太祖、宋太宗以后，宋朝各代皇帝仍旧不断加强对于军权的控制。君主拟订作战的阵图，在千里之外的皇宫遥控指挥打仗，

① 案例均出自中国台湾历史教学《不同年龄层之历史认知与史料教学实验》报告。

② 方豪：《宋史》，台湾，华冈出版有限公司，1979年。

③ 汪盛铎：《两京梦华》，台湾，书泉出版社，1992年。

不许将帅与士兵之间彼此熟悉，过分地分散兵权。宋朝军队打仗胜少而败多，和军权措施失当有直接关系。后人评论此事，追根寻源，往往责怪宋太祖，其实是不公平的。宋太祖依照当时情势立下制度，即使有些过头的地方，主要部分却是好的。错误在于他的继承者们，不知因时立制的道理，只知墨守所谓“祖宗家法”，沿着错误道路愈走愈远。这才是应当受到责备的。

两位学者在研究赵匡胤的“弱兵政策”时，所占有的史料并没有大的区别，但得出的结论几近相反：材料一认为，赵匡胤的弱兵政策导致了宋的灭亡；材料二则认为，后代的皇帝没有因时而变，而是固守赵匡胤的弱兵政策，才导致了灭亡。导致这种差异产生的原因就是，分析问题的角度不同。也就是说，面对相同的史料，从不同的角度进行分析，就有可能得出不同的认识。

案例 2

明惠帝有没有削藩^①

材料一：

(1)惠帝为皇太孙时，有一次坐在东角门，对他的老师黄子澄说：“各诸侯尊长拥兵自重，不守法制，该怎么办？”黄子澄说：“诸侯王拥有的护卫兵，仅能自我守卫。他们若有变故，就以京师重兵攻打，这么一来，有哪个诸侯王可以支撑得了？汉朝七国（见批注）并非不强，但最后终于灭亡，这是因为他们大小、强弱不同，而顺逆的道理也不相同的缘故。”皇太孙同意老师所言。

(2)洪武末年，明太祖衰病的时候，曾对太孙说：“朕以抵御外患之事交付给各诸侯王，由他们驻守边境，可使塞外安定，你可以放心。”太孙说：“外患侵袭时，有诸王可抵御。但若是诸王作乱，那谁来抵御？”太祖沉默了好一会儿，说：“你的意思怎样？”太孙说：“用恩德来安抚，用礼法来约束，如果不行，就削夺他们的封地。如果不行，就撤换藩王，再不行，就举兵讨伐。”太祖说：“对，没有更好的方法了。”

(3)惠帝即位，命黄子澄兼翰林学士，与齐泰（兵部尚书）共同参与国政。他对黄子澄说：“先生还记得在东角门所说的话吗？”黄子澄叩头说：“不敢忘。”于是黄子澄与齐泰共同商议削藩之事。朝廷讨论削藩之时，高巍上奏，主张用汉朝贾谊“众建诸侯而少其力”及主父偃“推恩”的策略，把诸王的封地再分封给他们的子弟，增加诸侯的数目，但土地却越分越小。如此一来，藩王的权力表面上虽没有削夺，但实际上却削减了。惠帝对高巍的话微微点头。

(4)惠帝即位三个月后，周王被关，接着被废为庶人。而后，岷、代、齐王亦废为庶人，湘王自焚而死。燕王朱棣于建文元年七月，以靖难之名起兵。

材料二：

明惠帝刚即位，高巍就已提出用贾谊和主父偃的策略，但惠帝不察，齐泰与黄子澄也不以为意。当时的学者方孝孺，也是惠帝倚重的大臣，他若注重高巍之说，惠帝必然采用，但结果却非如此，这不能不说是惠帝愚昧，也是大臣们的疏忽。

^① 孟森：《明清史讲义》，台湾，里仁书局，1982年。